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61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市人民医院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

兴宁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兴宁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兴宁市官汕一路48号。项目属改扩建项目，改建内容为：1、汉芬楼一楼放射科1室更换1台X线透视机（FLEXAVLSLON）；2、放射科2室更换1台X线摄影机（XUD150L-30E）；3、放射科3室更换1台X线摄影机（UD150L-40E）；4、汉芬楼二楼放射科5室更换1台X线透视机（AXQUatyo）；5、门诊大楼一楼原使用的1台多层螺旋CT（飞利浦BRILLIS）搬迁至现CT室。新建内容为：1、门诊大楼一楼CT室新增1台多层螺旋CT（西门子AS-128排）；2、门诊大楼四楼五官科门诊新增1台微焦点牙科X射线机；3、汉芬楼二楼碎石室新增1台体外碎石机

(HB-EXWL-VG)；4、沐彬楼 11 楼 ICU 室新增 1 台移动 X 线 (AMX4+QJMKE005-2002)；5、沐彬楼 12 楼手术室新增 1 台 C 型臂 (WHZ-200)。合计共设射线装置 10 台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兴宁市环保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市固废与辐射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31 日印发
